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王俞瓊

電話：(02)89689669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070121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報研議「自動啟動救災捐款免跨行手續費機制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轉知「金融資訊系統」各項跨行服務之參加單位配合辦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7年12月13日金訊業字第1070004053號函。

正本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本會銀行局



裝

訂

線